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陳筠涵
被告 林進勝
福企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東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陳筠涵於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43號被告林進勝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昭 銘
法 官 高 郁 茹
法 官 林 思 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 姿 利